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001 号

北京金湖餐饮有限公司金湖环贸分店(91110101693278098J) 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执 00557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(现场未提供烟道清洗合同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)(已完成整改)

2.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(烟道有限空间无警
示标志)(已完成整改)

3.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统一协调、管理,定期进行
安全检查,发现安全问题的,是否及时督促整改(现场未提供烟道清洗作业审批单)(已完
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史红光 证号: 01000124026

汪滢 证号: 01000124060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